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7,737,540港元收購合共7,856,000股齊合股份。

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7,737,54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合共7,856,000股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總代價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每股齊合股份的收購價介乎約0.80港元至約1.09港元。

全部7,856,000股齊合股份均於公開市場收購，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齊合集團的資料

齊合集團主要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從事資源再生業務，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油及破碎鋁料。齊合集團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齊合集團的已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9.8)	(99.5)
除所得稅後虧損	(864.2)	(133.8)

齊合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71,7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以及工業大麻業務。

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所有齊合股份將由本集團持作短期投資用途。鑒於香港的低息環境，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並有助於利用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產生回報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所有齊合股份均按現行市價收購。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7,856,000股齊合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齊合集團」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齊合股份」	指	齊合集團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